

债券简称：16 宏桥 01  
债券简称：16 宏桥 02  
债券简称：16 宏桥 03  
债券简称：16 宏桥 05

债券代码：136148.SH  
债券代码：136149.SH  
债券代码：136202.SH  
债券代码：136230.SH

#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5 日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32号”文核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山东宏桥”）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1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宏桥01”，债券代码“136148”；品种二：债券简称“16宏桥02”，债券代码“136149”），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分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20亿元；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发行规模10亿元。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宏桥03”，债券代码“136202”），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8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宏桥05”，债券代码“136230”），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2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中信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三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变更审计师相关事宜的公告》，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宏桥”）在香港联交所就其更换审计师相关事宜发布公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2389\\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2389_C.pdf)），主要内容为：2017年3月31日，中国宏桥发布公告，内容有关及包括中国宏桥澄清针对其负面报告及审计师函件（以下简称“中国宏桥公告”）。除发行人公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公告所用词汇与中国宏桥公告之界定具有相同涵义。根据中国宏桥公告，中国宏桥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建议其就审计发现及负面报告中的质疑（以下简称“质疑”）进行独立调查

。中国宏桥提交有关安永识别的审计发现的初步调查结果后，其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发现并未提供充分依据支持中国宏桥进行独立调查。鉴于中国宏桥公告所述理由及在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下，中国宏桥董事会决定聘请天职香港内控及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以执行关于审计发现和质疑的商定程序。虽然中国宏桥董事会已向安永阐明其进行商定程序的理由，但仍未能与安永就独立调查达成共识。2017年4月27日，中国宏桥收到安永载有上述事宜的辞任函件，据此，安永自2017年4月27日起辞任中国宏桥审计师。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变更审计师相关事宜的公告》，截至中国宏桥公告发布之日，商定程序继续由天职香港内控及风险管理有限公司积极进行；中国宏桥董事会亦决定聘请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其境外审计机构，任职至中国宏桥下届股东大会结束；中国宏桥将竭力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刊发其2016年年度业绩及寄发其2016年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变更审计师相关事宜的公告》，截至该等公告签署日，中国宏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持续保持正常、稳定；中国宏桥审计师更换事宜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公告相关事宜的进展，督促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宏桥继续推动上述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中国宏桥变更审计师相关事宜和进展，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